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8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下称“金宇保灵”）
扬州优邦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下称“扬州优邦”）
辽宁益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辽宁益康”）
- 担保人名称：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
- 本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本次拟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拟为全资子公司金宇保灵、扬州优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拟为控股子公司辽宁益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金宇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口蹄疫细胞悬浮培养灭活疫苗、猪瘟活疫苗（兔源）、细胞毒活疫苗、细菌活疫苗；生物制品、兽用药品的销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服务；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质检技术服务；兽医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凭许可证经营）；种植业（不含种子、种苗）；养殖业（不含国家保护动物）；城市供热；房屋租赁。

金宇保灵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宇保灵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85,087 万元；负债总额为 56,37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40,420 万元；资产净额为 228,716 万元；营业收入为 105,586 万元；净利润为 30,062 万元。

（二）公司名称：扬州优邦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金槐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玉和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细胞毒灭活疫苗、胚毒活疫苗、胚毒灭活疫苗、细菌灭活疫苗生产与销售（限自产产品的销售）、技术咨询、研发和技术服务；兽药：化学药品、中成药、抗生素、消毒剂销售（按许可证经营范围及有效期经营）；畜禽疫苗的研制；计算机软件、硬件、外围设备及网络系统和工程、通讯设备（不含国家审批项目）、机械电子设备、环保设备研制、开发、销售和应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扬州优邦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扬州优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3,25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04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9,647 万元；资产净额为 23,208 万元；营业收入为 19,030 万元；净利润为 5,235 万元。

（三）公司名称：辽宁益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阳市太子河区南驻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刘国英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细胞毒活疫苗、胚毒活疫苗、胚毒灭活疫苗、禽流感灭活疫苗、卵黄抗体、细胞毒灭活疫苗、细菌灭活疫苗、细菌活疫苗；道路货物运输；非国家强制免疫兽用生物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辽宁益康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辽宁益康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6,940 万元；负债总额为 5,68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5,604 万元；资产净额为 51,260 万元；营业收入为 28,845 万元；净利润为 4,697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拟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拟为全资子公司金字保灵、扬州优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拟为控股子公司辽宁益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申请期限为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后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自实际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预计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使用，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不进行相互调剂使用。在相关协议签署前，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金融机构的要求在担保金额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事宜。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金字保灵、扬州优邦和辽宁益康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根据上述子公司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目的是保证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一）本次担保事项是依据公司经营需要及子公司的信用状况做出的；

（二）本次担保的对象金宇保灵、扬州优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辽宁益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

（三）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0 元；本公司对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被担保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